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謝其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其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謝其倫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07 分之0.05以上。

08 【附件】

09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801號

11 被 告 謝其倫

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謝其倫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4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生市  
16 場內飲用啤酒、保力達藥酒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7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8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  
18 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8時5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屏東市新興  
19 街與新興街212巷路口時，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經警發  
20 現其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9時3分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  
21 試，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而查獲。

2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其倫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 
25 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  
2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  
2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 
28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 
30 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